

領務公告

- 一、依據外交部訓令，本處訂自本(108)年 12 月 1 日起，凡申請居留簽證或辦理歸化我國籍之越南籍人士，均請提交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無犯罪紀錄證明，相關文件之越文及中譯文均須先完成越南公證人公證及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後，再至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之複驗程序。
- 二、另持停留簽證入台之越南籍人士，倘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擬向我國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除未成年人(20 歲以下)及白領應聘免附無犯罪紀錄證明外，以其他事由申請外僑居留證者，建請於入國前先備妥最近一年內之越南二號司法履歷表作為越南無犯罪紀錄證明，並依照前述第一點完成文件驗證程序，始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以免屆時造成不便。
- 三、特此公告週知。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